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58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4月1日105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3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36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夏委員榮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洪委員信彰（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新營區管理處、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水庫管理處、包憲斌君、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主任委員文龍代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4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屆「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改（續）聘後委員成員案，報請公鑒。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若下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改聘人數有超過規定之疑慮，建議採取增加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因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原則同意，請將各委員意見納入本計畫書內做修正，後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案垃圾掩埋場遷移的可行性，請一併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海岸整體管理計畫中進行檢討。

第二案：民眾申請臺南市白河區蓮潭段一小段 1022、1019、1018、1017、1030 及 1054 等 6 筆地號埋設排水管路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因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在研擬中，該濕地範圍地籍邊界無法依保育利用計畫做確認，濕地告示牌也尚未設立，考量本案管線埋設位置係位於濕地範圍邊界之既有道路，尚無影響濕地之虞，故同意本次申請事項。
- (二) 濕地範圍內各項允許使用項目應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分區規劃中妥為訂定，避免造成後續審議困擾。
- (三) 未來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應積極與各相關管理單位建立良好橫向聯繫方式，以落實濕地保育。
- (四) 下次會議請將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委託管理辦理情形納入會議報告事項中說明。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發言要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屆「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改（續）聘後委員成員案

（一）委員 1：

本次新聘委員僅 3 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計 9 位），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略以）：「…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若依前述規定，下屆委員續聘是否面臨超過人數之困難。

（二）城鄉發展分署：

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本小組委員 15—21 人，目前尚未聘滿，後續擬於本屆委員期滿前（107 年 2 月 25 日前），陸續增聘各相關專門學識之代表。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改善工程」案

（一）委員 1：

1. 垃圾掩埋場場區的除臭液噴灑工程，未來操作是否會增加污染風險？是否需要增加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請補充說明。
2. 因垃圾掩埋場對重要濕地具有潛在風險，長期而言，建議應評估遷址可能性。

（二）委員 2：

本案工程所在範圍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中之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該區現有許多定砂設施，並有台電風力發電機設置。前曾 2 次召開保育利用計畫機關協調會，市府環保局亦派員出席，但均未告知有本案之規劃。

（三）委員 3：

1. 本案為修復、改善工程，有其急迫性，惟不得增加現有掩埋場區使用範圍，並應列入承諾事項並提出土地使用計畫；另建議評估後續掩埋場遷移之可能性。

2. 建議施工期間應儘量避開候鳥遷移季節。
3. 建議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區位規劃與本案工程範圍作套疊，並說明其關聯性、適宜性。
4. 本案位於海岸地區潮間帶，施工期間應有濕地環境監測管理計畫，避免施工及營運期間污水及廢棄物影響濕地生態環境。
5. 簡報內有關本案工程項目說明，建議納入本計畫書內作補充。

（四）委員 4：

1. 在濕地劃設前已存在之不相容使用是否具有相關處置辦法。
2. 建議補充說明本案後續進行相關改善措施時可能對濕地生態之影響。
3. 建議補充說明已存在設施之儲存量體及大型垃圾車對生態之影響。

（五）委員 5：

由於此案位於重要濕地內，又曾有海岸侵蝕的狀況，建議市府能對自然災害造成之影響，如地震、颱風等，增補一些風險評估的資料。

（六）委員 6：

本案為既有擋土牆崩壞需辦理修繕，其確有必要，以避免垃圾影響濕地。另請市府注意沙丘之重要性。

（七）委員 7：

建議市府評估遷移本案垃圾掩埋場之可行性。另請加強施工前之環境調查，並避開候鳥活動期間之干擾。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補充說明擋土牆修復方式，並請考量該地區於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規劃為環境教育區，除加強安全性外，亦應考慮符合在地景觀及生態工法。

（九）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近海濕地擋土牆工程施作過程，建議加強環境維護及開挖保護措施等，以避免影響生態空間破壞。
2. 新設拋石保護工，除可維護擋土牆結構、保護地工砂腸外，建

議納入考量原生態物種之適應性及海岸沖蝕淤積等變化之影響。

3. 建議本案納入桃園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參考，並加速該計畫核定作業。

(十) 城鄉發展分署

1.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岸地區既有掩埋場將納入海岸整體管理計畫中檢討，必要時得逐年編列預算評估復育或遷移之可行性。故本案掩埋場遷移評估，不僅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宜一併於海岸管理法中進行檢討。
2. 建議圍籬、擋土設施應妥為規劃，確實避免場內垃圾影響許厝港濕地生態環境。
3. 建議規劃施工及運輸動線，避免影響生態及污染水質。
4. 新設之「拋石保護工」應考量對海岸生態及景觀之影響。

(十一) 桃園市政府：

1. 有關本案位置與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分區之套疊，因考量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仍於規劃階段，尚未核定，故未提供規劃廠商套疊。
2. 本案為進行既有設施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將協調施工廠商儘量避免影響生態。
3. 本案現況已有垃圾車進出且未設置轉運區，故垃圾裸露堆置，因此本府環保局於外圍增設圍籬網設施，避免垃圾飛散影響濕地環境。
4. 有關垃圾消毒液是否影響濕地之部分，目前垃圾掩埋場底下皆為不透水之底層，所噴灑之消毒液會匯流至本場污水儲存池內，故不會對生態造成影響。
5. 因本案擋土牆位置易受海水侵蝕及掏空之關係，故以「拋石保護工」加強擋土牆結構，考量其環境之特殊性，相關綠美化工程執行較困難，仍以安全為原則，儘量減少非必要設施。
6. 本座垃圾掩埋場已設置約有 20-30 年，有關垃圾掩埋場搬遷議題，目前桃園市只有一座垃圾焚化場，每日處理垃圾負荷很高，

暫時無法將營運中的掩埋場封閉或遷移至其他地方，故考量改善既有設備以保護環境。

7. 有關地震、颱風期間可能造成之風險及影響，本府將納入後續評估。

第二案：民眾申請臺南市白河區蓮潭段一小段 1022、1019、1018、1017、1030 及 1054 等 6 筆地號埋設排水管路案

(一) 委員 3：

未來申請案件若涉及濕地範圍，請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建議加強重要濕地利益關係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之環境教育宣導，並儘速設立濕地告示牌，以利濕地永續發展。

(二) 委員 4：

1. 本案涉及濕地範圍為 1018 及 1019 地號，建議說明位於濕地範圍內之埋設長度及面積。
2. 建議未來濕地範圍可進行土地地籍分割作業，以利民眾及所有權人瞭解。

(三) 委員 5：

建議小型開發或程度輕緩之審查許可案件，儘速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審查處理，以利提高相關作業效率。

(四) 委員 6：

本案為民眾在既有道路範圍埋設管線，僅截角處涉及重要濕地範圍，衝擊極小，建議後續許可審查案件可考量作適度分類、分工，不需全數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五) 委員 7：

本案排水管路係埋設於既有道路，尚不影響濕地功能。

(六)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案依本次議程說明(四)所述為未符程序，爰建議先行補足行政程序作業，並儘速辦理擬訂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作業。

(七) 台南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會當初要求申請人農舍污水需排放至濕地範圍外，爰於既有道路上進行排水管線埋設：因目前所公告濕地範圍並非全依現地地籍界線作劃設，且本案既有道路並非認知上濕地水域或具濕地功能，建議將其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做妥適允許使用規劃。本會已將貴部通知轉知申請人及本會相關單位知悉，後續涉及濕地範圍申請案須先取得濕地主管單位許可才可受理。

(八) 城鄉發展分署

1. 重要濕地公告後尚未設置告示牌，後續將委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設置，以避免民眾混淆、誤用等情事。
2. 有關委託管理部分擬列為下次小組會議之報告事項中說明。
3. 有關委辦地方政府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等作業，目前業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陸續與各地方政府進行協議書簽定工作。

(以下空白)